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代理框架補充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有關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i) 法制晚報社將授權本集團擔任其廣告代理，以銷售法制晚報的廣告版面；及(ii) 本公司將授權法制晚報社擔任其廣告代理，以銷售北京青年報的廣告版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法制晚報社訂立廣告代理框架補充協議(「廣告代理框架補充協議」)，以擴大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

II. 廣告代理框架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法制晚報社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變動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補充協議，(1)法制晚報社授權本集團擔任法制晚報社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法制晚報社集團**」)的廣告代理，銷售《法制晚報》及法制晚報社集團所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上的廣告版面，並提供相關服務；(2)本公司授權法制晚報社集團擔任本集團的廣告代理，銷售《北京青年報》及本集團所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上的廣告版面，並提供相關服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有效且保留不變。該公告所披露的其他資料保留不變。

III. 訂立廣告代理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廣告代理框架補充協議將(i)為本公司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平台及提供更豐富的服務；(ii)以便於本公司拓展更多廣告客戶；及(iii)透過本公司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本公司的廣告業務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代理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i)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ii)已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獲得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王林、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刊登的內容。